

论公允价值应用中的会计寻租

浙江林学院 陈劲松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曾勇 罗乐

【摘要】 本文从会计寻租的涵义入手,分析了寻租者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寻租的原因,指出了潜在的公允价值会计寻租者,并针对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寻租的行为提出了控制策略。

【关键词】 公允价值 会计寻租 控制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一时间,对引进公允价值的好评如潮。但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体系总的方向是正确的,但该体系中隐含的一些重大缺陷和错误观念却不容忽视。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公允价值会计中的寻租行为,探讨公允价值会计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适度控制的策略。

一、会计寻租的涵义

目前学术界对会计寻租涵义做出解释的并不多,本文引用颜敏等(2004)的研究对会计寻租做如下定义:在社会总财富水平和企业真实业绩(即经济效益)并未改变的前提下,通过改变会计信息(即财务报告收益数字)来进行财富的非公平性转移和资源的不恰当配置,从而对其他社会主体利益造成损害的一种非生产性寻利活动。笔者简单地把此定义概括为:会计寻租就是在社会财富这块“大蛋糕”不变的情况下,企业通过扭曲的财务数据来改变“蛋糕”的分法而使自身获得的份额增加。

二、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寻租的原因

1. 利好的经济后果是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寻租的直接动因。如果会计没有经济后果,就不会有各社会利益集团的政治参与,也就没有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博弈,因而将经济后果作为会计寻租研究的逻辑起点是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和理论依据的。企业作为经济人,经济利益最大化目标贯穿于其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而在生产性活动产生的实体性经济利益达到最大后,通过改变会计数据等非生产性活动来增加自己的非实体性经营成果,制造对企业自身利好的消息,无疑是一桩“低成本的买卖”。这次新准则的修订,无论是会计科目的设置,还是利润表的改进,都体现了公允价值增值对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

会计寻租行为有合法与非法两方面,若通过非法手段(即通过虚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捏造财务数据等方法)来粉饰真实的经营成果则不易被察觉,这对我国尚未完全成熟的资本市场来说危害是很大的。

2. 公允价值本身的理论缺陷也为会计寻租提供了客观条件。公允价值从提出到较为广泛的运用时间并不长,因其与决策高度的相关性而备受资本市场发达的西方国家推崇。但其

可靠性差的“致命伤”则成为一些国家弃用公允价值的最根本原因。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尽管在2006年9月发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算是对公允价值提供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框架,但是其中对公允价值本身的涵义及计量等问题还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概念本身的模糊性为公允价值的确认提供了操作的空间,也为企业的盈余管理埋下了伏笔。

从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来看,我国新准则只是将它与其他四种会计计量属性(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现值)简单并列,而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未做出任何解释,导致了公允价值的外延界定不清。同时,公允价值评价中最重要的现值技术也发展得很不成熟,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及折现率的选取主观性太强,为会计寻租大开方便之门。对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散见于各具体准则之中,也只是简单地说明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等,缺乏完整性与系统性。

3.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为公允价值会计寻租者提供了一定的制度基础。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适用不同会计规则的政策,而这次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也只在上市公司施行,对于其他非上市公司只是“鼓励执行”。这为那些混合性质的集团企业或跨行业的企业利用会计规则适用范围差异所形成的政策空间进行寻租提供了可能。同时,应用公允价值会计较多的金融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在我国的开展并不广泛,对于此类新问题、新业务,会计准则并未明确其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披露要求,这更为会计寻租提供了可能。

4. 我国的市场经济虽有很大的发展,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尚未形成,这就为公允价值会计寻租者提供了任意发挥的空间。在计量公允价值的等级系统中,FASB把未调整交易成本的现行市价排列在了等级系统的第一层,强调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市场参数输入”,而这一切均建立在有全国统一并交易活跃的资本市场基础上。我国的资本市场经过10多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很不成熟。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有一个成熟的信息系统,有相应的机构每个月发布相关信息,有很多公允市价和相应的行业参考价格、模型、指

数和参数,公允价值较容易取得;而我国市场经济不成熟,其信息数据并没有在一个公开的网络或全国性的行业价格平台上披露,也就是说价格体系不完善,无法给公允价值一个统一的标准或者评价。这也就为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寻租提供了“边际性空间”。

三、利用公允价值寻租的寻租者

1. 政府。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引进,笔者认为政府充当了寻利者和寻租者双重角色。

从这次会计准则修订的背景来分析,一方面我国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另一方面我国原有的会计准则体系与经济的发展极不协调,严重阻碍了一些重要国际组织和国家对我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认。尤其是近几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企业反倾销案件的屡屡败诉,更凸显了上述矛盾,因此我国急需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会计准则。从这一层面上讲,笔者认为引进国际上通用的公允价值会计是我国政府在国际市场寻利的一种表现。为了使本国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不受歧视,增加本国的出口贸易总额,做大本国国民生产总值这块“蛋糕”,政府采取了国际上通用的“游戏规则”。

在国内,笔者认为政府又充当了寻租者的角色。首先,公允价值的引进直接导致了某些上市公司利润的大幅增长,这无疑为很长时间低迷的股市打了一针强心剂,加快了资本的循环,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其次,利润的增长也会使国家以所得税为代表的各税种税收收入显著提高,同时也消除了会计与税法对某些价值认定的差异,减少了税收人员的工作量,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2. 企业。企业是“天然的会计寻租者”。为了争取优质资源的配置倾斜,他们会通过各种途径来实现其利益最大化,进行会计寻租便是手段之一。而我国会计寻租行为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者通过自发性会计政策变更和利用强制性会计政策空间寻租。公允价值会计寻租显然是企业针对国家利用强制性手段颁布实施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这就有可能扭曲企业的真实绩效,造成资本市场的 unfair 配置。

3. 社会中介机构。这里的中介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和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各类评估机构。公共选择学派学者布坎南认为:寻租产生的条件是存在限制市场进入或市场竞争的制度或政策。它往往与政府干预的特权有关。政府的批文、配额、许可、特许等都对资源配置有影响,它们实际上都是在创造一个短缺市场,谁拥有这一市场份额,就相当于拥有某种特权。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企业进行设立登记时的投入资产也必须由法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政府制定此项条例即是给中介机构以某种特许权,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今天,行业的激烈竞争已使中介机构不能处于一种超然的独立地位。它们为了争取客户,无所不用其极,由此重大漏审甚至串通企业进行虚假财务呈报的现象也就不足为奇。在采用可靠性较强的账面价值会计环境下尚且如此,那么在执行可靠性较弱

的公允价值会计时,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又将做出怎样的举动,这是笔者难以想象的。

四、控制公允价值会计寻租行为的策略

尽管公允价值会计寻租会造成社会经济资源租值的耗散,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摒弃公允价值不用。我们不能根本消除公允价值会计的寻租行为,但是可以通过努力予以控制。目前要做的工作是:

1. 加快对公允价值会计的理论研究。会计实践要有会计理论来指导。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大量采用现值和公允价值是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但人们并未真正掌握纷繁复杂的现值技术和公允价值会计理论方法精髓。在这种情形下仓促运用公允价值会计自然成为众多寻租者的目标。这就要求我国的广大会计理论工作者借鉴国外关于公允价值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我国的实际,踏踏实实地深入研究公允价值的理论本质,从公允价值的概念、计量属性、披露等基本问题着手,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公允价值理论体系,为政府制定相应的会计法规提供理论指导。

2. 政府在保持公允价值会计运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会计准则,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法,杜绝会计寻租行为。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结构应多元化,通过各方的游说以平衡各方的利益关系,但是笔者对此持否定意见。因为我国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权威性很高,所以人们很少会考虑要对政府行为施加影响;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存在公开性不足问题,企业也基本上没有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进行寻租的机会。在我国,企业管理当局对会计准则的寻租往往表现在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事后),而不是表现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事前)。所以,我国应尽快补充专门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保持一贯性,对公允价值会计的使用切忌朝令夕改,对利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造假的行为严查到底,以起到警示的作用。

3. 积极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努力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笔者认为,首先要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其次要培育生产要素市场,包括劳动力、原材料、土地等上游商品的流转市场,通过网络、电视等传媒技术加快商品信息的传递;最后,还要为上游商品及下游产品搭建交易平台,建立大型的全国农业产品、工业产品及技术产品市场。

4. 加大对非法会计寻租的惩罚力度,使寻租成本远远大于寻租收益。对上市公司而言,对非法的公允价值会计寻租要发现一桩就严查一桩,在大额罚款的同时,还要给予取消配股资格、暂停上市、停牌等非经济处罚;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对利用公允价值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还要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金等,并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予以公示及谴责。

主要参考文献

1. 颜敏,李现宗,张永国.会计寻租研究.会计研究,2004;2
2. 谢诗芬.论公允价值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中的若干重大问题.财经理论与实践,2006;11